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

3、业务规模

大华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10,734.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112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200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同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东海,202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2026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续聘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10万元(含税)/年。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则为标准进行考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龙、何伟、杨蕾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7,220,430.68元,实收资本为75,296,710.00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247,220,430.68万元,主要系公司之前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叠加累积所致。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外部经营环境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以及对各类资产、预计负债、业绩补偿款/赔偿款等计提了减值准备,致使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行组织架构优化,强化业务管控效能,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费用管控等举措,逐步改善经营成效,经营性净现金流由负转正,较上年大幅改善,本期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等损失金额较上年大幅降低,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窄。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以夯实主业、合规经营、精益管理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AI赋能千行百业”成为国家“人工智能+”行动的核心目标,已被纳入“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公司多年深耕数据要素赛道,拓宽应用场景,加速“人工智能+”落地的业务发展路径将日益清晰。基于此,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坚持稳中求进的方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深化数据智能领域,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持续为市场和客户做好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弥补前期亏损,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公司将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公司将继续实施精益管理,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同时,以科技赋能为核心抓手,推动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双轮驱动,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优化升级业务管理流程,显著提升整体效能,达到降本增效的成果。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199.81万元(合并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①=②+③	1,125.4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②	1,13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③	-6.21
资产减值损失④=⑤	74.3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⑤	74.32
合计⑥=①+④	1,199.81

注:上表中如有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31.70万元。

对于非单独计提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6.21万元。

2、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74.3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99.81万元,导致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199.81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05,646.7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0,993,755.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7,220,430.6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0,504,802.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515万股,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

4、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154.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17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述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概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71亿元,其中电厂工程投资额约2亿元,管网工程投资额约3.7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前述投资事项变更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变更情况

由于前述投资项目所在地出台政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公司拟对前述投资项目中的“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拟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规模	1×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25-8.83/4.6背压机+1×25MW发电机机组。	2×130t/h 生物质锅炉及辅助设施
投资金额	20,042.36万元	26,962.53万元

本次投资方案变更不涉及前述投资事项的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备案信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长青”或“乙方”)于近日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乙方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茂名高新区前身为2003年8月设立的广东茂名石化工业区,2010年11月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年2月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高新区现有企业13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5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9家,高新技术企业32家,连续2年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发展较好县(市、区)”,获评2023年度特色产业园区(绿色石化),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国家火炬茂名高新区石化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是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广东省重大产业集聚区。

(以上信息来源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 http://www.mmht.gov.cn/)。

2、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热电联产(建设2台生物质锅炉)。

(3)项目投资总额:26,963万元。

(4)位置:茂名高新区创业路281号公司内预留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约18.3亩。

(5)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6)能耗要求: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控制目标,确保项目能效达行业先进水平。

(7)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500万元人民币。

(8)甲、乙双方还就违约责任、闲置土地处理、不可抗力和协议生效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三、本次变更投资方案的原因和影响

变更本项目投资方案是为了满足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要求,更好地推进本项目落地,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需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获得环评、安评、能评等报告的批复,以及建设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才能建设,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的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蒸汽需求。茂名长青与茂名石化已通过《蒸汽供应合同》对基础用汽量及蒸汽价格计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但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燃料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的供热收益。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有关部门备案信息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茂名长青的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3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3亿元以及审计意见类型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出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25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有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3亿元以及审计意见类型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出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3、公司已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4、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5、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4月17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本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 截至2026年4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1。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7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同比下降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11.99元/股,较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9.01元/股涨幅达33.07%,累计换手率10.92%。

截至2026年4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1。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7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本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公司已披露的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